

## 五、价格折扣文件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晓庄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南京晓庄学院2026年零星维修改造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南京晓庄学院2026年零星维修改造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,属于（建筑业）,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靖江市河川路桥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,从业人员40人,营业收入为2999万元,资产总额为399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（标的名称）,属于（建筑业）,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,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电子公章）：靖江市河川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 
日期：2026年1月29日

## **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无）**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\_\_\_\_\_单位的\_\_\_\_\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电子公章）：\_\_\_\_\_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## **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（无）**

(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)

## **节能产品认证证书（无）**

(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)

## **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（无）**

(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)

## **进口产品转让技术、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（无）**

(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)